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同时，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有效执行《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在有效期内的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为上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

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为子公司明伟万盛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被担保方江苏明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伟万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明伟万盛拟向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明伟万盛资产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明伟万盛高效、流畅的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为明伟万盛提供授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张海鹰、卢侠巍、徐彬

2019 年 8 月 16 日